

# 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章程

(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4月26日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8〕12号)文件精神,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以“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明确公立医院自主运营管理权限”为基本原则,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医院登记名称为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英文名称: Nanjing Jiangning District Hospital of TCM。

第三条 医院登记地址是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657号,医院网址: [www.jnqzyy.com](http://www.jnqzyy.com)。

第四条 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是由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公立医院,承担全区及周边区域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第五条 医院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六条 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医院举办单位是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

法对医院进行监管，为医院发展提供政策支持与必要经费投入，尊重保护医院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地位和办院自主权。

第八条 医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南京市江宁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运营管理自主权，依法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医院履行相应职能，为区域内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中医药医疗服务，体现简、便、廉、验的中医药特色优势。

##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九条 医院办院方向：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突出中医为主的公益性，把发挥中医药特色与优势、结合现代医学技术，促进医院发展作为医院的核心目标，不断提高中医药临床疗效，运用中医药、中西医技术和现代先进的医学技术维护人民群众健康。

第十条 医院功能定位：充分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为区域内群众提供基本中医药医疗服务，开展危急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和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门诊诊疗服务，包括运用适宜医疗技术和药物，开展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诊疗，危急重症病人救治，重大疑难疾病接治转诊；推广应用适宜医疗技术，承担部分公共卫生服务，以及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治未病服务等工作。是全区中医医联体核心医院，执行中医分级诊疗；重点提供中医药诊疗、中医药预防保健、中医经典病房、治未病及养生康复服务；承担全区中医药卫生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及教学，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承担区域内相应的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援外、对口支援等任务。

第十一条 医院创新发展目标：围绕“积极打造中医有特色，西医有能力，中西医结合有优势的现代化中医医院，建成三级中医医院和大学附属医院”奋斗目标，不断提升内涵品质，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在“十三五”期间创建成一个具有鲜明中医药特色优势的现代化综合性三级中医医院、建成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成为区域性中医药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和保健中心，疑难危急重症诊疗中心以及中医的传承、传播基地，为振兴祖国医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出贡献。

第十二条 根据《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卫医发[1994]第27号文，医院经备案登记的诊疗科目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含计划生育专业、放环术、取环术、人流、钳刮、药物流产、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中期妊娠引产术)/儿科/急诊医学科/重症医学科/麻醉科/肿瘤科/口腔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感染性疾病科/治未病科等；中医科科目设：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设输血科、药学部、健康体检科、消毒供应室、消化内镜室、手术室、120分站、血透室、设备科、信息科,产后康复科、杏林服务中心等。

第十三条 医院根据区域发展需要，合理确定管理规模，自主设置、调整临床学科和专科诊疗科目，经登记备案后开展工作；开展的医疗技术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和《江苏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实施学术创新、依法治院、民主管理、院务公开。

### **第三章 权利义务**

####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第十六条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代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七条 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任免(聘任)医院领导人员，定期组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

第十八条 举办主体对医院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十九条 举办主体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落实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医院具有以下权利：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年度预算执行、医院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学科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化等经营管理自主权。

## 第二十一条 医院履行以下义务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卫生健康工作各项方针政策要求；

(二) 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医疗、保健、康复、健康体检、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卫生健康服务；

(三) 承担学校教学、实习等毕业前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护士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教育，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四) 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职业道德建设；

(六) 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七) 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任务；

(八) 履行卫生援助任务，支援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九) 接收基层中医药培训进修等，促进全区中医药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十) 承担各项公益性任务和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十一) 在医院发展的同时，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十二) 努力为职工的工作、学习、生活创造良好条件，为职业发展营造公平环境，实现职工自我发展与医院战略发展相一致。

第二十二条 医院执业范围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在登记的执业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三条 医院接受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 第三节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指医院职工包括全体在岗职工。

第二十五条 职工的权利

（一）医院职工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义务；

（二）医院职工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医院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三）医院职工在同等条件下公平享有职业发展、职称评定、职级晋升机会，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考评；

（四）医院职工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奖励、纪律处分及其他关系自身利益等事项享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五）医院充分保障职工良好的工作环境，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保护本院职工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六）医院职工有权监督医院管理工作，对各项工作中不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涉及医院建设发展和职工切身利益的“三重一大”等内容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六条 职工的义务

（一）医院职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卫生健康行业法律规定及医院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爱岗敬业，主动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完成本职工作，不断提高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 医院职工贯彻国家卫生工作方针，认同医院文化，坚守“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为医院的建设和发展贡献力量；

(三) 医院职工是医院的形象代言人和维护者，有义务自觉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服务形象，维护医院声誉和权益；

(四) 医院职工有义务依法保护患者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尊重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五) 医院离退休职工、外包服务人员等，按宪法、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和医院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六) 履行权利所衍生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医院的组织结构**

### **第一节 医院党的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按照《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章程》，根据医院发展规模和党员人数设立中共南京市江宁区中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隶属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员会。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二十八条 医院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是医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院长依法行使职权。设党委书记一人，副书记若干人，党委委员7-11人，设立纪律检查委员，每届任期五年。

第二十九条 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委员，委员人数由上级党组织决定，党委书记和副书记由上级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进行选拔任用、考核或调

整、免职、退出。

第三十条 党委书记主持医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检查督促党委决议贯彻落实。

第三十一条 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确保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中医药政策在医院得到有效落实，支持院长履行法人代表职责，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第三十二条 医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院长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 第三十三条 医院党委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各层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

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站位，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女工委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医院党委设党务专项经费，用于党员学习园地建设、党员学习交流、购买党务教材、党员表彰奖励等；党务工作机构设在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务具体工作。有条件时设立党委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医院党委下设若干党支部，领导各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作用，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职代会、女工委等组织的民主参政议政作用。

第三十六条 医院党委下设党政办公室、行风监察办，履行党章、党内法规规定的职责。党政办公室负责医院党务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指示；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贯彻落实上级主管单位的工作部署；负责对党员干部的党纪教育和日常管理。行风监察办负责医院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教育；负责对医院工

作人员党纪政纪和行风建设的监督检查；受理违纪案件投诉、举报，并依据有关条规程序进行查处和督办。

## 第二节 医院行政

第三十七条 医院院长及领导班子是医院的执行层和管理层，负责执行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决议和医院的日常管理，对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院设院长一名，副院长若干名，总会计师一名，院领导班子每届任期五年。由上级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管理权限选拔任用、考核或调整、免职、退出。

第三十八条 院长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总会计师协助院长分管医疗、教学、科研、财务等各项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具体依照医院实际和相关规定要求确定并实行相应考核评议。

第四十条 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院长是医院行政主要负责人，依法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医院管理，包括医疗、科教研、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根据院长授权，协助院长履行管理与服务职责。

### 院长职权

（一）全面负责医院行政工作，召集并主持院长办公会。

（二）根据规定和授权任免内设职能部门、业务科室和专业委员会负责人。

（三）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

(四) 签署医院有关文件和代表医院签署对外合作协议。

(五) 发布或授权发布本单位相关信息。

(六) 每年向医院党委会全面报告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职工代表大会、专业委员会和工青妇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医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医院党委领导下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形式。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权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赋予的。

第四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

第四十三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医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及医院相关重大事项决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与职工合法权益有关的方案和基本规章制度。

(三) 审议与职工集体福利事项等有关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 对医院行政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第四十四条 医院职工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向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提出提案。对医院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职工代表大

会的提案，医院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

第四十五条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医院实际，确定医院职代会代表人数。职代会代表的组成，应有广泛的群众性和代表性。临床一线医、护、技、药、教学及管理、综合保障等部门的职工代表，一般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上，领导干部代表不超过代表总数的20%，先进人物、青年职工和女职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第四十六条 医院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 第四节 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

第四十七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编制部门的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

（一）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党务、行政和业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资源配置、业务工作和考核评价等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二）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病人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八条 医院实行院、科两级管理责任制。医院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科室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科室在医院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四十九条 医院实行院科两级目标责任管理。科主任和护士长是科室的行政负责人，是各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团结带领

全科人员积极推动科室业务和学术发展，持续改进医疗质量与安全，不断提高科研教学质量。完成任期内人才梯队建设、培养后备学科带头人

第五十条 医院内设机构各层级管理干部是医院的核心管理团队。

### 第五节 专业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根据医院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护理、教育、科研、药事、医院感染、医学装备管理、伦理等专业委员会，作为决策的参谋机构，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第五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等讨论确定，并在会前确定参会委员。

第五十三条 委员会主任和成员人选由院长提出，报医院党委会议审定，院长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注重发挥中医药专家作用，根据医院发展需要，同时设置中药药事管理和质量控制委员会等中医药专家委员会。

### 第六节 群团组织和统一战线

第五十五条 医院成立包括工会、团委、女工委等在内的群团组织，健全组织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增强组织活力。医院群团组织接受本级党组织及上级部门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党对群团组织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推动群团组织改革创新，成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重要平台。

第五十六条 医院重大决策前，召开民主党派人士、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离退休老同志、名老专家、青年职工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医院的决策**

**第五十七条** 医院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形式主要有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

**第五十八条** 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在提交会议前，党委书记和院长充分沟通、取得共识。

### **第一节 党委会**

**第五十九条** 党委会决策机制。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党委会研究和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等涉及医院改革发展稳定及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主要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重大决策事项。执行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推进医院党的建设重点工作；医院发展和建设、专（学）科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重大科技项目与人才项目；医院职工评先评优、出国（境）及人员外派交流；医院重要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大调整；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其他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院管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等人员的任免，推荐优秀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医疗技术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疗设备、药品、医用器械、检验试剂、高值耗材等大宗物资招标采购，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专（学）科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等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医院党政领导干部调动、使用资金的限额及程序等资金管理制度。

（五）讨论通过院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

（六）需要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 第六十条 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每月召开1-2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二）会议议题、召开时间，由会议主持人确定。研究和决定医院重大问题，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党委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确定。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不得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

（三）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书记、院长一般应同时参加会议。在与会党委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干部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表决事项时，以超

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重大问题的决策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四）党委会议在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前听取院长的意见，充分沟通酝酿，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开展民主协商。会议讨论时，每位成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态度，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主要负责人最后发表意见。对少数不同意见，应慎重考虑。如对决策事项有较大分歧意见，或持不同意见人数接近一半时，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决定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五）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决定，协助分管院领导开展会议决议、决定落实情况的督办检查，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六）推进党务、院务公开，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 第二节 院长办公会

第六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由院长召集并主持。

院长办公会议事范围如下：

### （一）重大事项决策

- 1.医院的办院方针、指导思想，医院和科室发展规划；
- 2.医院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及医疗、教学、科研、行政、基建、后勤管理等重大事项；
- 3.部门和科室设置及调整；

- 4.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及废除；
- 5.年度财务预算、年度医疗设备及固定资产采购计划；
- 6.国有资产的捐赠、报废等处置事项；
- 7.涉及职工福利的重大事项；
- 8.国内外重大合作交流事项以及选拔派遣职工出国留学、进修等；
- 9.重大问题及对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决策；
- 10.其他应当提交讨论的重要问题。

#### （二）重要干部任免

- 1.全院职能部门组长以上的任免；
- 2.业务科室正、副主任及各层级干部的任免；
- 3.重点岗位负责人的调整、聘用等。

#### （三）重大项目安排

- 1.医院发展和基本建设规划、年度投资计划；
- 2.合同标的20万元及以上的基建、安装工程项目；
- 3.物资材料、固定资产（含医疗设备及一次性医疗用品）标的单价2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
- 4.其他重要项目安排。

#### （四）大额资金使用

- 1.医院年度经费预算、决算；
- 2.新上融资项目、扩大融资规模和偿还计划；
- 3.10万（含10万）元以上资金使用。

#### （五）其他需通报事项

- 1.重大设备及固定资产的过程处理；
- 2.重大项目执行情况。

## 第六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一) 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每周召开1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二) 参加人员为全体院领导、党政办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重要议题提交科室负责人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可列席会议。

(三) 执行“一把手”末位发言制，凡“三重一大”事项，须由院领导班子成员先表态发言，经集体讨论，“一把手”在议事决策中最后一个表态发言。

(四)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凡金额10万元及以上项目，要求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院长办公会并报请立项；20万元及以上项目执行两次报请程序，首次汇报立项，调研后再次上会报请。

(五) 医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决定，协助分管院领导开展会议决议、决定落实情况的督办检查，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院长报告。

## 第六章 医院的运营管理

###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六十三条 医院运营以规范化为基础，追求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效率的持续提高。围绕规范化、目标化、制度化、流程化、精细化、信息化，不断提升医院品质，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六十四条 医院制定《规章制度管理暂行规定》对医院各级各类文件的制定、修订、实施、废止等进行统一管理。制定的各项核心管理制度要充分体现中医药诊疗规律和特点，把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不断提高中医药临床疗效的目标要求体现到医院工作的各方面。

第六十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严格按照《“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策制度》执行。

## 第二节 医疗、教学和科研管理

第六十六条 医院制定并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

第六十七条 医院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院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规章制度的执行与落实；科室质量管理小组负责本科室质量管理及医疗规章制度的执行与落实。建立健全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护理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

第六十八条 以《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为纲，严格执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实行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约谈制度、科室医疗质量管理责任追究制度，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改进。

第六十九条 在医疗质量安全制度方面，加快建立健全医疗安全组织架构，细化并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保障中医药服务质量和安全的医疗管理制度。

第七十条 实施院科两级目标化管理，提升科室诊疗服务能力和运营效率，推动医疗、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七十一条 以创建各级中医重点专科为核心，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提高中医药参与重大疑难疾病和危急重症诊治能力，建立高水平的区域中医诊疗中心。

第七十二条 依托互联网医院，开展在线诊疗和远程医疗，完善多学科联合诊疗体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效率。

第七十三条 加强以“院府合作”为基础的紧密型中医医联体建设，通过专家定期坐诊、对口支援、远程医疗等形式，推动中医药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畅通双向转诊通道，积极推进分级诊疗。依托中医医联体创建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救治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第七十四条 坚持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的理念。实施优质护理，规范中医护理管理，丰富中医护理内涵；创新护理管理模式，提升护理队伍素质，提高护理质量，强化护理安全。

第七十五条 完善临床学科、教研室建设，加强医务人员队伍管理、培养与考核，不断提升临床教学、临床带教质量，培养优秀的中医药人才。

第七十六条 医院以提高临床疗效为导向，开展科学研究。加强“中医临床规培基地”建设，搭建支撑科技创新的技术平台。创新运行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护医务科技人员合法权益，对做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七条 按照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来培养培训中医药人员。广泛开展各类中医药继续教育活动，逐步推动中医药师承工作与继续教育的有机结合，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制度，实现师承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第七十八条 科研工作方面，加强中医药临床医学研究，加快中医药诊疗技术创新突破与应用。

### 第三节 人事与绩效

第七十九条 内设机构负责人任期一般为三年，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合格者续聘上岗。

第八十条 医院实行全员聘用制，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人岗相宜”原则实行岗位管理，动态调整岗位结构比例。

第八十一条 医院职称设定专业技术、管理、工勤三类岗位，按“评聘分开”原则进行，按照国家与省级要求进行职称评定，按照岗位要求实施聘任，加强任期内考核，促进品德优秀、能力较强、业绩突出的人才脱颖而出。

第八十二条 建立健全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突出对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的考核和激励，合理确定中医药人员薪酬水平，着力体现中医药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原则；实行按劳分配，并向一线岗位、重点岗位、优秀人才倾斜。

第八十三条 制定并严格执行《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奖惩办法》，对职工行为进行引导和约束，调动工作潜能和积极性，促进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和执行。

#### 第四节 人才培养

第八十四条 将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医院发展的重中之重，健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制度。成立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科学制定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建设方案，修订学科建设管理制度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政策，调动全院各学科、各专科力量，使学科建设更有活力、有动力。

第八十五条 实施“杰出学者”、“名医工程”等培养方案、加强中医药医学杰出人才、重点人才和青年人才培养，形成学科

和学术带头人梯队。

第八十六条 实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实施方案，发挥名医名家在中医药人才培养中的引领作用，做好名老中医经验传承和发扬。加快中医药人才培养进程，通过跟师学习或师承名医，促进青年医师迅速成长。

第八十七条 科学规划医院人才梯队建设，根据学科、专科发展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做好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公开招聘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按照要求比例配优配强中医药人才。

### 第五节 经济运行管理

第八十八条 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医院财务规章制度，确保医院经济活动合法合规。

第八十九条 设立总会计师，协助院长管理医院经济运营，强化医院财务风险管理，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第九十条 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和内控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有效防范风险，提高运营效率，实现医院战略目标。

第九十一条 严格遵守医保管理规定，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患者合法权益，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

第九十二条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医院的合法资产受到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国有资产。接受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九十三条 医院在严格执行国家医疗收费标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按照按劳分配和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原则，在规定提取的工资总额内，按实际考核结果自主分配。

第九十四条 医院严格执行国家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管

理相关规定，建立药品、高值耗材采购、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九十五条 医院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 医院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医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九十七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医院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风险控制机制，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保障资金安全，依法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九十八条 医院保护并合理使用医院名、医院标志物和医院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

第九十九条 医院执行国家规定，加强内部会计监督，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条 医院药品严格执行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方案，实行全省集中网上招标采购，高值医用耗材按照上级规定执行；大型医疗设备采购和基础设施建设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一百零二条 医院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资产信息。

第一百零三条 加强医学装备和高值耗材的精细化管理，支持医疗新技术开展和医疗质量提升。规范采购流程，加强预算管理和效益跟踪分析，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使用效率。

## 第六节 后勤、基建及安全管理

第一百零四条 持续开展“平安医院”建设，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完善装备配置，加强培训和演练，确保医院消防、治安安全，保障职工和患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一百零五条 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和保障水平，提高患者与职工满意度。

## 第七节 信息化建设

第一百零六条 坚持以信息化建设推动医院现代化进程，围绕“智慧医院”建设目标，加快信息系统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保障医疗、教学、科研、管理高水平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坚持以需求为导向，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医疗服务流程重组与再造，创新服务模式。建立完善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集成信息平台和数据中心，实现医院信息标准化、集成化、智能化、安全化。积极采用“数据挖掘”、“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医院信息安全。

## 第七章 医院的监督机制

第一百零七条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定期将医院重要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院周会、院报、院内网等向全院通报，保障医院决策和管理措施的高效落实，并接受全院职工监督。按照《医院信息公开目录》，通过院报、网站、微信平台、微博、公示栏、电子屏等形式向社会及患者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八条 医院保证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接受主办主体的监督，保证医院日常执业及财务收支的健康运行。

第一百零九条 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自觉维护患者利益、

医院利益、职工利益；建立和不断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反腐败惩防体系和监督机制。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聚焦“六项纪律”、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等，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医院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医院的落实，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医院聘请党风行风监督员，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职工代表按规定履行对医院的监督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医院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医院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及其他所有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以促进医院完善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一百一十三条 医院保证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配合相关巡视巡查，保证医院日常执业及财务收支的健康运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和监督评价体系，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有关信息。

## **第八章 医院文化**

第一百一十五条 医院以党建引领医院文化建设，坚定中医药文化自信，始终将中医药文化建设放在医院可持续健康发展的

战略高度，树立维护公益性、坚持以中医为主的办院理念和方向，形成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氛围，以共同的文化认同提高医院向心力和凝聚力。

第一百一十六条 将中医药文化理念融入到医院各项制度建设中，贯穿于医院各类业务活动与运营管理的各个过程与环节，固化到各级岗位要求与行为规范中，渗透到资源配置、绩效考核、价值认定等核心要素的价值链体系中。

第一百一十七条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导权，梳理医院文化发展脉络、挖掘医院文化历史积淀、凝炼医院文化内涵特色，总结提炼医院特色文化，结合时代要求，不断丰富文化内涵，形成医院文化架构体系。

第一百一十八条 通过传承弘扬优良传统，创新文化建设载体，将文化建设与基层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相结合，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激发职工爱国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塑造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不断增强医院凝聚力，推动医院科学和谐发展。

第一百一十九条 文化载体建设：通过中医药文化长廊、院史陈列和医院文化丛书、院报、新媒体、音视频等多种文化载体，形成爱岗敬业、诚信服务、群体向善、奉献社会的良好氛围。

第一百二十条 医院精神：精、诚、仁、和。

医院宗旨：弘扬中医药文化，为百姓健康服务。

院训：传承、创新、厚德、济世。

第一百二十一条 医院院徽外部圆环图案，“拼音字母”是“江宁中医”，白底蓝字；“中”字为黄底色，与下面“江宁”两字组

合偕同江宁中医院的针灸和草药；“针灸针”和“中草药”为绿色，其余为蓝底色。体现中医一根针、一把草的特色，蓝色寓意健康、科学，诠释了医院精神。

第一百二十二条 医院院歌是《江宁中医院院歌》。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医院因发展需要，经审批机关批准，医院可以分立、合并、更名及终止。

第一百二十四条 医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所有制变更；
-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一百二十五条 医院提议解散，应经省市区卫健部门和江宁区医管委、编办审查，并报南京市江宁区政府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医院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二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同意，向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第一百二十八条 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医院的分立、合并及所有制变更，应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

部门的指导下，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九条 医院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院宗旨、发展目标、办医方向、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职工整体利益不符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医院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的修订，需广泛征询各方面意见，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职代会审议通过后，报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准发布。

第一百三十一条 章程是医院的基本纲领和行为准则，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职工违反医院章程的，依照医院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

2019年10月10日